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105297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.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明確記載訴願標的,惟載以: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台 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……」並檢附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下稱交裁 所)民國(下同)111年5月12日北市裁申字第1113105297號函(下稱 111年5月12日函)正本,揆其真意,應係對該函不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 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,由下列機關處罰之: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「第1項第1款之處罰,公路主管機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9條第1項規定: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,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,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,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,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;不服舉發事實者,應於三十日內,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;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,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,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:「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:……二、除頭燈外之燈光、雨刮、喇叭、照後鏡、排氣管、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,或擅自增、減、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。」第87條規定: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,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,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- 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普通重型機車,於 111 年 4 月 21 日 17 時 24 分許在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,因有排氣管隔熱防護設備 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之違規情事,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 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執勤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開立警察局 111 年 4 月 21 日掌電字第 A00Q3D656 號舉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,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交 裁所。訴願人不服,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10 日向交裁所書面陳 述意見。經交裁所以111年5月12日函復訴願人略以:「……說明:… ···二、本案經參酌舉發機關查復結果及臺端陳述之理由,認違規屬實 ······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······請於 期限內繳納罰鍰新臺幣 900 元整辦理結案……逾期依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決。……三、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,請臺 端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前至本所……開立裁決書,並以原處分機關(臺北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)為被告,向原告(即受處分人)住所地、居住地 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 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 為之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6 月 13 日及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交裁所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交裁所 111 年 5 月 12 日函乃涉及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於收到裁決書後,以交裁所為被告,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;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,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,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8 款後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貞 張 慕 貞 張 慕 韻 茹 雯 黃 吳 吳 玉 曼 至 員 王 曼 莲

要員員 課 節 領 銀 龍 勝 彦 恒 四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